

中国医学科学院成体干细胞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贵州医科大学)

开放性课题实施细则 (2018 年修订版)

中国医学科学院成体干细胞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贵州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设立开放课题，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开展互补性和创新性的合作研究。实验室每年在相对固定的时间段在本实验室网站上公布《中国医学科学院成体干细胞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贵州医科大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为了加强对开放基金课题的管理，特制订本基金申请与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中国医学科学院成体干细胞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主要长期致力于干细胞、组织工程、肿瘤免疫治疗及肿瘤干细胞等基础和转化应用研究。2018 年主要支持干细胞（间充质干细胞、造血干细胞及胚胎干细胞等）的基础及转化应用研究方向。项目评审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通过开放课题的实施，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转化应用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促进学科交叉和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

二、开放对象和资助类别

本实验室将采取多种形式接纳国内外科学工作者来本室工作。

- 1、国内外研究人员均可依据实验室研究方向申请开放课题基金，特别鼓励与干细胞及肿瘤治疗相关交叉学科研究人员申请，所在单位固定人员不具有申请资格。
- 2、鼓励国内外自带课题及经费来实验室进行长/短期研究、测试或进修，经申请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在规定时间到实验室工作，实验室将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和补贴。

3、开放课题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 8-10 万元/项；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 4-6 万元/项。其他短期研究课题，可视具体情况而定。开放基金资助的期限为 2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1 年。

三、开放基金申请程序

- 1、2018 年申请受理时间截止为 8 月 5 日，批准结果将于 9 月 10 日前公布。
- 2、申请者填好《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一式三份，同时附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务必在截止日期前（以邮戳为准）邮寄或送达到重点实验室科教办公室(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 9 号贵州医科大学组织工程与干细胞实验中心，收件人：赵星，邮编：550004，电话：0851-86908028/15185143076)，同时发送申请书和项目汇总表电子版至电子信箱 351497622@qq.com。
- 3、高级职称科技人员可直接申请，其他科技人员申请需一名高级职称科技人员推荐。申请书需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
- 4、《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按照择优资助原则，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
- 5、申请结果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开放课题申请书不再退回，请申请者自留底稿。

四、开放基金使用与管理

- 1、申请者接到开放课题基金资助批准通知后，将与实验室签订任务合同书，本校非中心人员的项目负责人实验室将为开放课题单独设置经费卡，用于开展研究工作，该经费仅限于贵州医科大学校内进行财务结算，课题负责人掌握经费的使用权，委托本实验室办公室进行管理。外校项目负责人可以与实验室、学校财务共同协商，将经费分次划拨至负责人所在单位。
- 2、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开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开放课题资助与课题相关的科研费用，包括：使用本实验室公共仪器所产生的测试费(占总经费的三分之二)，课题开展所需实验材料费、课题研究人员来实验室的交

通和住宿费(占总经费的三分之一),按照贵州医科大学财务规定其他费用不予报销。

3、项目经费使用需符合国家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和贵州医科大学财务管理制度。

4、项目结题1年后,如还有节余经费,将由重点实验室收回滚动进入下一年度开放课题经费。

五、科研工作及成果的管理与评价

1、凡由实验室基金资助的课题,研究成果依据相应的贡献署名,项目负责人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包括重点实验室相应的合作研究人员或实验技术人员,重点实验室作为合作单位署名(中文:中国医学科学院成体干细胞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贵州医科大学组织工程与干细胞研究中心(项目编号2017PT31042);英文:Key Laboratory of Adult Stem Cell Translational Research,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Center for Tissue Engineering and Stem Cell Research, Guizhou Medical University(NO.2017PT31042))。重点项目要求发表SCI论文IF累计5分以上,一般项目要求发表SCI论文IF累计3分以上。

2、结题时要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

(1)开放课题实施第一年12月31日前上交《开放课题年度总结报告》,第二年12月31日前上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

(2)科研成果(署名重点实验室的论文、专著、专利等)的复印件和电子版。

3、实验室将对各课题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价,对于完成情况优秀的项目,经过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可延续资助。在研课题负责人不能重复申请本室开放基金。如项目完成情况差的项目负责人,将不在具备再次申请的资格。

4、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定期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项目执行情况差,完不成计划或研究执行有问题时,可根据情况暂时中止、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

中国医学科学院成体干细胞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

2018年7月 15日